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作為在美國境內出售發行人(定義見下文)或本行(定義見下文)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發行人或本行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除獲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或屬不受其規限之交易外，證券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含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London Branch
(「發行人」)

在本行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

於202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代號：584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國際)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行新加坡

中國建設銀行
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

瑞穗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證券	信銀資本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工銀澳門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澳新銀行
中銀國際	美銀證券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方式將根據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於2028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有關內容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有關該計劃的發售通函、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有關該等票據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有關該等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預期該等票據將獲准於2025年8月6日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